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本文件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額與合計金額間的差額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本集團於2017年按收益計為馬來西亞第二大光學產品零售商，約佔市場份額的6.5%。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i)國際品牌；(ii)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及(iii)本集團經營的製造商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品牌組合包括逾220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可迎合眼鏡零售市場的各種價格。於2009年及2010年，為加深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分別開始其許可業務及特許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84家自有、九家特許經營及許可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不同人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光學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除上述10個零售品牌外，本集團的零售品牌組合亦包括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的零售品牌。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零售業務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	2,626	2.6	1,489	1.3	1,632	1.2
少數股東銷售業務 ^(附註)	2,691	2.6	2,613	2.3	621	0.5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然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Mido Eyewear及New Success Eyewear的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別約101.9百萬令吉、115.5百萬令吉及133.6百萬令吉，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4百萬令吉、13.2百萬令吉及20.6百萬令吉。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除外)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因此，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股權及其變動乃呈列為於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令吉)。有關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認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重要作用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條款相關的複雜判斷。就各情況而言，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更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有意投資者應考慮：(i)本集團所選擇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採納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性。[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存貨的預期撥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擁有續新選擇的合約租賃期限及修復成本撥備的會計估計而言，董事並未注意其估計與實際結果間的重大差異。此外，董事以往並未經歷任何估計變更，亦無相關假設發生變更。基於該等估計的方案及假設於未來將不大可能發生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往績記錄期頒佈大量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貫徹採納與經營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絕大部分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是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申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應用一致應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有關本集團採納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光學產品需求

本集團所有經營均在馬來西亞進行，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環境及光學產品需求影響。

根據Ipsos報告，馬來西亞有利的司法框架、堅實的基礎設施、熟練的勞動力、穩定的政治環境及有利的稅收制度，增強其經濟競爭力。於2018年，較2017年約為9.7%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馬來西亞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同比放緩至約4.7%，乃主要受如政府支出合理化及選舉後政策的不確定性因素等一次性因素所影響。於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將回升至約5.0%。由於經濟風險預計將放緩且國內政策明朗，馬來西亞的經濟展望於2019年預計將維持穩定。2019年後，預計馬來西亞的經濟將保持彈性，反映出多元化且開放的經濟，多年來成功地緩解了外部衝擊的影響。

就馬來西亞眼鏡零售行業而言，光學產品的需求因馬來西亞近視、遠視及老視的數目不斷增加而增加。馬來西亞近視的人數從2014年約17.2百萬人增至2018年約18.4百萬人，而同期馬來西亞遠視的人數從約9.4百萬人增至約9.9百萬人。此外，老視的人數從2014年的約7.5百萬人增至2018年的約8.9百萬人。光學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原因為進口太陽眼鏡及處方眼鏡及鏡框的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由於2015年的6%轉變為2018年6月的零。

本集團間接面臨影響其零售客戶的經濟因素及風險。影響本集團零售客戶的可支配收入的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光學產品價格

由於品牌、類別、客戶偏好及市況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光學產品的價格或因時期而異。倘本集團無法預測市場趨勢並及時對客戶偏好變動作出反應，其可能導

財務資料

致銷售量減少、售價降低、存貨過時及溢利減少，而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且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2.0百萬令吉、25.3百萬令吉及30.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1.6%、21.9%及22.7%。

僱員薪酬一般市場的任何變化(如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調整)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根據Ipsos報告，自2019年至2023年期間，馬來西亞銷售及服務行業所僱用的僱員的平均薪資預計將按約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本集團的員工成本於日後將有所增加，倘其未能將此增加轉嫁至其客戶，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馬來西亞最低工資規定可能進一步增加並影響本集團日後的員工成本」。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主要成本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租賃主要用作其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的物業。根據Ipsos報告，自2019年至2023年期間，吉隆坡私營商業物業租金率預計將分別按介乎約2.3%及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馬來西亞私營商業物業的租金增長率相對較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仍然很可能受馬來西亞租賃市場變動的影響。倘馬來西亞私營商業物業每平方英尺的租金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租賃主要用作其自有零售店、辦公室及中央倉庫的物業。因此，倘本集團無法以本集團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或續新租賃協議，或該租賃協議在到期前因任何理由終止，本集團將需關閉或搬遷有關零售店。業主或會找各種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租約或提供本集團認為不合理的商業條款。一般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可能根據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地址及市況。倘店舖關閉或搬遷，其相應的中斷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停止營業期間的收益損失，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例如裝修成本及支付租約按金等。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搬遷後的零售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會較已停業的零售店先前所產生的相若或更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包括其自有零售店、辦公物業及中央倉庫)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及與相關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租金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金開支			
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757	10,309	12,206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683	3,544	3,464
與相關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558	698	734
總計	11,998	14,551	16,404

產品組合

為迎合廣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全面購物體驗，董事相信，提供涵蓋不同風格及價格範圍的廣泛光學產品乃屬必要。根據 Ipsos 報告，產品多樣性為吸引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因素，原因為零售客戶更有可能重複自能夠滿足彼等需求的光學產品零售商處購買產品。

本集團盈利能力取決於其產品組合，原因為不同光學產品及光學產品品牌擁有不同毛利率，而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光學產品利潤率及光學產品品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產品組合亦須能夠迎合各客戶的偏好及需求，而客戶的偏好及需求可能隨時間而改變。因此，倘本集團無法迎合客戶偏好制定其產品組合，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收益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銷售成本	(45,659)	(44.8)	(47,562)	(41.2)	(49,655)	(37.2)
毛利	56,252	55.2	67,900	58.8	83,960	62.8
其他收入	1,128	1.1	1,352	1.2	1,872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136)	(34.5)	(40,958)	(35.5)	(46,800)	(35.0)
行政開支	(6,182)	(6.1)	(6,983)	(6.1)	(8,474)	(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7	0.0	40	0.0	38	0.0
財務成本	(918)	(0.9)	(1,096)	(0.9)	(1,098)	(0.8)
除稅前溢利	15,171	14.8	20,255	17.5	29,498	22.1
所得稅開支	(3,681)	(3.6)	(4,638)	(4.0)	(6,747)	(5.0)
年內溢利	11,490	11.2	15,617	13.5	22,751	17.1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指向(i)零售業務下的零售客戶；(ii)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下的特許經營人；及(iii)其少數股東銷售業務下的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亦有較少部分收益產生自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項下的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光學產品銷售						
－ 向零售客戶銷售	96,594	94.8	111,360	96.4	131,362	98.3
－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	2,081	2.0	1,050	0.9	1,209	0.9
－ 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 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	2,691	2.6	2,613	2.3	621	0.5
	101,366	99.4	115,023	99.6	133,192	99.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0.6	439	0.4	423	0.3
總計	101,911	100.0%	115,462	100.0	133,615	100.0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令吉逐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光學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99.4%、99.6%及99.7%。本集團來自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中，於零售業務項下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為最大貢獻者，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6百萬令吉增加約14.8百萬令吉或15.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進一步增加約20.0百萬令吉或18.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該增加反映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持續開設新自有零售店來擴張其零售網絡的策略。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7年3月31日的55家零售店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75家零售店。

本集團向特許經營人及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所得收益的較少部分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令吉減少約1.1百萬令吉或2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特許經營零售店的數量減少。來自向特許經營人及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進一步減少約1.9百萬令吉或51.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的控股權益及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的控股權益後，由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持有的該等零售店被分類至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

財務資料

來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2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亦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披露的特許零售店的數量減少。來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0.4百萬令吉。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零售品牌劃分的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售收益	佔總零售 收益百分比	零售收益	佔總零售 收益百分比	零售收益	佔總零售 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MOG Boutique	3,850	4.0	5,287	4.7	5,632	4.3
MOG Eyewear	60,394	62.5	66,221	59.5	72,156	54.9
Optical Arts	9,728	10.1	8,692	7.8	8,879	6.7
Sunglass Art	2,223	2.3	2,111	1.9	2,888	2.2
MOG Creations	1,944	2.0	2,049	1.8	2,213	1.7
OOPPA	9,725	10.1	13,762	12.4	19,056	14.5
M-Trend	7,921	8.2	11,172	10.0	15,228	11.6
Watch Out	809	0.8	2,066	1.9	2,376	1.8
Eyezone	—	—	—	—	1,856	1.4
MOG Express	—	—	—	—	32	0.1
Lens:Me	—	—	—	—	1,046	0.8
總計	96,594	100.0	111,360	100.0	131,362	100.0

本集團面向中端分部的旗艦零售品牌「MOG Eyewear」於2004年推出及本集團已採納多品牌策略使其面向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分部。本集團尤為重視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中端分部的發展，並於2017年推出其「MOG Creations」零售品牌，該品牌專注於中端分部。於2018年及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推出「Optical Arts」及「Sunglass Art」零售品牌，以獲取中端分部較大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專注於眼鏡零售市場的中端分部的零售品牌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收益的最大貢獻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專注於中端分部零售品牌所貢獻的本集團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74.3百萬令吉、79.1百萬令吉及86.1百萬令吉，佔本集團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的約76.9%、71.0%及65.5%。因把握住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大眾市場分部的機會，尤其是大眾市場分部的快時尚元素，本集團分別於2014年推出其「M-Trend」零售品牌及於2015年推出其「OOPPA」零售品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八家、10家及13家以其「M-Trend」零售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及六家、六家及九家以其「OOPPA」零售品牌經營的自有零售店。本集團進一步推出／收購面向大眾市場分部的額外零售品牌，即「Eyezone」、「Watch-out」及「MOG Express」零售品牌。來自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收益乃由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的零售品牌所貢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5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3%。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零售業務項下向零售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6.6百萬令吉、111.4百萬令吉及131.4百萬令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4.8百萬令吉或15.3%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因開設額外四家「MOG Eyewear」零售店及兩家「M-Trend」自有零售店而分別增加約5.8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以及現有的「OOPPA」自有零售店所得收益增加約4.0百萬令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0百萬令吉或18.0%乃主要歸因於收益因額外開設或收購一家「MOG Eyewear」、三家「M-Trend」、兩家「Eyezone」及三家「OOPPA」自有零售店而分別增加約5.9百萬令吉、4.1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5.3百萬令吉，以及收益因於新「Lens:Me」零售品牌下開設兩家自有零售店而增加約1.0百萬令吉，該零售品牌主要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

同店銷售額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84家自有店。本集團的獲利能力易受其成功增加現有的自有零售店所得收益的能力影響。同店銷售額增長率提供了不同期間店舖表現的比較，此乃由於同店銷售額增長率不計及因年內開設及關閉自有零售店的而產生增減。同店銷售額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營業的自有零售店銷售額的比較，且其他零售商的計算該等指標方法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該等指標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並不完全相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同店銷售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同店數目 ⁽¹⁾		39		50
同店銷售額(千令吉) ⁽²⁾	81,689	80,924	95,628	98,160
同店銷售額增長		-0.9%		2.6%

附註：

- (1) 同店數目指於兩個年度內一直營業的自有零售店，且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開設／關閉的零售店。
- (2) 同店銷售額指於兩個年度一直營業的自有零售店的銷售額，且不包括於相關年度開設／關閉的零售店。

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同店銷售額負增長率約為0.9%，其主要歸因於馬來西亞於2018年的整體經濟增長較2017年出現下滑。於2018年，馬來西亞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7年的約9.7%放緩至約4.7%，其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因素(如政府支出合理化及選舉後政策的不確定性)導致不良市場情緒。較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錄得的同店銷售額增長率約為2.6%，其主要歸功於馬來西亞經濟增長有所提升引起市場情緒升高及消費由於2018年6月免除上述商品及服務稅所刺激。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鏡片	34,884	34.4	42,739	37.2	53,267	40.0
鏡框	25,943	25.6	27,402	23.8	30,760	23.1
隱形眼鏡	23,975	23.7	28,361	24.7	32,101	24.1
太陽眼鏡	15,846	15.6	15,553	13.5	16,067	12.1
其他 ^(附註)	718	0.7	968	0.8	997	0.7
總計	101,366	100.0%	115,023	100.0%	133,192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眼鏡及太陽眼鏡盒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就來自銷售光學產品的收益而言，鏡片為最大貢獻者，分別佔約34.4%、37.2%及40.0%。銷售鏡片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鏡框銷售額亦為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一個重要貢獻者，銷售鏡框亦為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收益的重要貢獻者，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收益的約25.6%、23.8%及23.1%。銷售鏡框所得收益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百萬令吉按約9.0%的複年增長率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8百萬令吉。隱形眼鏡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約23.7%、24.7%及24.1%。隱形眼鏡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太陽眼鏡所得收益約為16.0百萬令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大致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光學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銷售光學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鏡片			
銷量(千副) ⁽¹⁾	287	348	424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22	123	126
鏡框			
銷量(千副) ⁽²⁾	178	203	222
平均售價(令吉) ⁽⁵⁾	146	135	139
隱形眼鏡			
銷量(千盒) ⁽³⁾	360	411	490
平均售價(令吉) ⁽⁵⁾	67	69	66
太陽眼鏡			
銷量(千副) ⁽⁴⁾	44	46	48
平均售價(令吉) ⁽⁵⁾	360	338	335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每個單位指一副單獨的鏡片。
2. 每個單位指一副單獨的鏡框。
3. 每個單位指由相關製造商預先包裝的一盒隱形眼鏡。
4. 每個單位指一副單獨的太陽眼鏡。
5. 平均售價指本集團銷售予零售客戶、特許經營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的光學產品的平均價格(不包括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稅及折扣)。

於往績記錄期，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的銷量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5%、11.7%、16.7%及4.4%。有關增長乃歸因於馬來西亞對光學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持續擴張的合併效益。具體而言，鏡片的銷售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強勁增長，其乃由於功能性鏡片的需求不斷增加。

儘管馬來西亞於2018年的整體經濟增長較2017年有所下滑，以及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大眾市場分部且該分部的售價通常較低，但鏡片的平均售價乃錄得小幅增長約0.8%。相關小幅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功能性鏡片(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以及變色及漸進鏡片)的需求增加所致，該等鏡片通常擁有較高售價。鏡片的平均售價進一步小幅增加約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副約126令吉，其乃主要由於去年對功能性鏡片的持續需求及市場情緒的改善。

鏡框及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副146令吉及每副360令吉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副135令吉及每副338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於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不良市場情緒，以及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大眾市場分部且該分部的售價通常較低。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鏡框及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每副139令吉及每副335令吉，因為面向眼鏡零售市場的大眾市場分部的鏡框及太陽眼鏡的銷售額增加由市場情緒因經濟增長略有復甦而有所改善。

於往績記錄期，隱形眼鏡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約每副67令吉、每副69令吉及每副66令吉，因為隱形眼鏡乃屬定期使用產品，其不易受市場狀況影響。

按產品品牌劃分的光學產品銷售額分析

董事認為，經營多種光學產品的光學產品零售商較其他光學產品零售商擁有優勢，因為多種光學產品的可用性增加了迎合零售客戶偏好及需求的可能性。此外，就價格及品牌而言，光學產品多樣使光學產品零售商可通過迎合不同市場分部來擴大其客戶基礎。為滿足不同客戶偏好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董事擬繼續增強及發展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迎合眼鏡零售市場的不同

財務資料

價格需求，本集團的光學品牌組合包括220多個國際品牌及自有品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其國際品牌、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國際品牌	80,467	79.4	89,893	78.2	101,305	76.1
自有品牌	11,805	11.6	14,574	12.6	18,122	13.6
製造商品牌	9,094	9.0	10,556	9.2	13,765	10.3
總計	101,366	100.00	115,023	100.00	133,192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國際品牌、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光學產品產生的收益均錄得持續增加，該增長乃與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擴張一致。於往績記錄期，自銷售國際品牌下光學產品產生的收益約為80.5百萬令吉、89.9百萬令吉及101.3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約79.4%、78.2%及76.1%。於同期，來自本集團銷售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的收益合共分別約為20.9百萬令吉、25.1百萬令吉及31.9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20.6%、21.8%及23.9%。本集團銷售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光學產品佔本集團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的百分比持續增加反映本集團通過增加面向大眾市場分部的零售店的數量（尤其是本集團的「OOPPA」及「M-Trend」零售品牌），努力進一步發展其於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大眾市場分部的業務。有關按零售品牌劃分的來自零售業務的本集團收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按零售品牌劃分的零售收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其供應商採購的光學產品的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受限於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購買的光學產品的數量及光學產品的類型。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7百萬令吉增加約1.9百萬令吉或4.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6百萬令吉，並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百萬令吉進一步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令吉。銷售成本的增加一般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光學產品所產生收益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56.3百萬令吉、67.9百萬令吉及84.0百萬令吉。銷售光學產品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毛利的主要貢獻因素，其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9.0%、99.4%及99.5%。本集團毛利的餘下部分來自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於往績記錄期，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本集團收益增長及本集團毛利率提升所推動。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銷售光學產品						
鏡片	28,499	81.7	36,075	84.4	46,160	86.7
鏡框	13,815	53.3	15,122	55.2	17,688	57.5
隱形眼鏡	7,829	32.7	10,484	37.0	13,381	41.7
太陽眼鏡	5,484	34.6	5,707	36.7	6,231	38.8
其他 (附註)	80	11.1	73	7.5	77	7.7
	<u>55,707</u>	55.0	<u>67,461</u>	58.7	<u>83,537</u>	62.7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	545	100.0	439	100.0	423	100.0
總計	<u>56,252</u>	55.2	<u>67,900</u>	58.8	<u>83,960</u>	62.8

附註：其他包括眼鏡及太陽眼鏡盒及隱形眼鏡護理液等光學產品配件。

一般而言，本集團已出售鏡片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光學產品的毛利率，因為生產完成一副鏡片通常需要驗光師及配鏡師的合力以及用於切割及眼部檢查的複雜設備。本集團已售鏡片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7%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7%。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對功能性鏡片(如紫外線防護及防藍光及變色及漸進式鏡片)的需求增加。

本集團銷售鏡框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3%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5%，而本集團出售太陽眼鏡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8%。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及製造商品牌旗下的鏡框及太陽眼鏡(通常擁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已售隱形眼鏡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本集團的其他光學產品，因為本集團經營的隱形眼鏡品牌主要為其他零售商出售的知名品牌，因此限制了本集團對供應商

財務資料

的議價能力及對公眾的定價力。隱形眼鏡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7%。該增長乃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本集團於推廣毛利率較高的若干國際品牌隱形眼鏡中所作的努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品牌類別劃分的銷售光學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國際品牌	40,808	50.7	49,397	55.0	59,716	58.9
自有品牌	8,779	74.4	11,129	76.4	14,368	79.3
製造商品牌	6,120	67.3	6,935	65.7	9,453	68.7
總計	55,707	55.0	67,461	58.7	83,537	62.7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品牌光學產品較自有品牌光學產品及製造商品牌而言通常擁有較低的毛利率，因為光學品牌(包括本集團的國際品牌)包括(其中包括)眾多通常售予其他零售商的國際奢侈時尚及眼鏡品牌，因而限制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對公眾的定價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收取來自關聯方的簿記費收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及佔本集團其他收入百分比之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14	27.8%	275	20.3%	354	18.9%
銀行利息收入	217	19.2%	245	18.1%	198	10.6%
簿記費用收入	215	19.1%	188	13.9%	256	13.7%
匯兌收益淨額	88	7.8%	—	0.0%	140	7.5%
管理費收入	72	6.4%	94	7.0%	52	2.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8	4.3%	36	2.7%	183	9.8%
保薦收入	41	3.6%	181	13.4%	149	7.9%
出售分類為持出售資產所得 收益	—	0.0%	—	0.0%	13	0.7%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	—	0.0%	—	0.0%	268	14.3%
雜項收入	133	11.8%	333	24.6%	259	13.8%
總計	1,128	100.0%	1,352	100.0%	1,872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iv)廠房及設備折舊；(v)服務費用；及(vi)廣告及宣傳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員工成本	17,816	50.7%	20,770	50.7%	24,843	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53	24.3%	10,957	26.8%	12,759	27.3%
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 相關開支	3,588	10.2%	3,430	8.4%	3,332	7.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5	4.8%	1,833	4.5%	2,056	4.4%
服務費用	839	2.4%	931	2.2%	977	2.1%
電話及公用事業開支	630	1.8%	689	1.7%	808	1.7%
廣告及宣傳開支	608	1.8%	809	2.0%	892	1.9%
維修及保養	394	1.1%	331	0.8%	350	0.7%
其他開支	1,023	2.9%	1,208	2.9%	783	1.7%
總計	35,136	100.0%	40,958	100.0%	46,80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35.1百萬令吉、41.0百萬令吉及46.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4.5%、35.5%及35.0%。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大體與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相符。

員工成本主要指向本集團零售店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8百萬令吉、20.8百萬令吉及24.8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50.7%、50.7%及53.1%。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傭額外僱員以應付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及員工工資及津貼的年度增加。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就商舖及汽車資本化的租賃付款的折舊費用，據此，租賃資產被視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乃於租期或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零售店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可變租賃付款(其通常按與使用權資產業主協商的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的百分比計算)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的租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租賃資產相關的開支分別約12.1百萬令吉、14.4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34.5%、35.2%及34.4%。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租賃店舖相關的折舊增加。

財務資料

服務費用指向信用卡付款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產生服務費用約0.8百萬令吉、0.9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2.4%、2.2%及2.1%。於往績記錄期，服務費用增加乃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

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指為宣傳及營銷本集團光學產品及零售品牌所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令吉、0.8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的約1.8%、2.0%及1.9%。於往績記錄期，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宣傳本集團經營的光學產品及本集團零售品牌的形象作出的投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物業折舊、核數師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員工成本	4,159	67.3%	4,538	65.0%	5,439	64.2%
投資物業折舊	334	5.4%	168	2.4%	111	1.3%
核數師薪酬	293	4.7%	424	6.1%	593	7.0%
辦公室開支	233	3.8%	274	3.9%	485	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8	3.1%	325	4.7%	676	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2.4%	172	2.5%	148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	1.7%	102	1.5%	146	1.7%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95	1.5%	114	1.6%	132	1.6%
其他開支	626	10.1%	866	12.3%	744	8.8%
總計	6,182	100.0%	6,983	100.0%	8,47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6.2百萬令吉、7.0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1%、6.1%及6.4%。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與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張一致，據此，本集團已僱傭額外僱員來處理因本集團零售業務擴張導致的行政工作增加。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支付的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4.2百萬令吉、4.5百萬令吉及5.4百萬令吉，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的約67.3%、65.0%及64.2%。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數量增加及員工工資及津貼的年度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財務費用、計息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財務成本及佔本集團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千令吉	%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656	71.5%	822	75.0%	868	79.1%
計息借款利息	244	26.6%	240	21.9%	230	20.9%
銀行透支利息	18	1.9%	34	3.1%	—	—
總計	918	100.0%	1,096	100.0%	1,098	100.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主要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租賃項下租賃付款至其現值所產生的估算利息開支，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財務成本總額的約71.5%、75.0%及79.1%。租賃負債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有零售店的使用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根據相關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包括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其一般按24.0%的稅率評估，並由本集團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支付彼等應課稅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3%、22.9%及22.9%。本集團所有財政年度呈列的實際稅率通常與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24.0%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項糾紛。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令吉增加約13.6百萬令吉或13.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本集團零售業務推動，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6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增加約15.3%。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7年3月31日的55家零售店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61家零售店。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令吉減

財務資料

少約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令吉增加約11.6百萬令吉或20.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27.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自國際品牌供應商收到的保薦收入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令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令吉增加約5.9百萬令吉或16.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員工數量增加以應對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以及應付銷售營銷員工之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4.1百萬令吉；及(i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開設六家額外自有零售店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2.4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令吉增加約0.8百萬令吉或12.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數量增加以及應付行政員工的工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令吉；(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iii)其他開支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22.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令吉增加約0.9百萬令吉或24.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令吉。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33.5%。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3%及22.9%。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令吉增加約4.1百萬令吉或35.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令吉。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本集團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5百萬令吉增加約18.1百萬令吉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該增長乃主要由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所推動，其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令吉增加約18.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零售店從2018年3月31日的61家零售店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75家零售店。來自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的收益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令吉略微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令吉增加約16.1百萬令吉或2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3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外匯所得收益約0.1百萬令吉、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出售租賃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所得收益約0.3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百萬令吉增加約5.8百萬令吉或14.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及應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增加約4.1百萬令吉；(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因開設14家額外自有零售店而增加約1.8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不斷增加的業務導致辦公開支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增加約1.5百萬令吉或21.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及應付行政人員的工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增加約0.9百萬令吉；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4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令吉增加約2.1百萬令吉或4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令吉。該大幅增加整體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45.6%相符。實際稅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約22.9%。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令吉增加約7.2百萬令吉或46.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本集團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

敏感度分析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分析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對歷史財務的假設且僅供參考。該分析不應視為有關假設性波動的實際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指本集團自其供應商購買光學產品的成本。倘本集團不能向其客戶提高價格，本集團的毛利可能會下降或者甚至會產生毛損。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存貨成本的波動將為5%及10%：

假設性波動	-10%	-5%	+5%	+10%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成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566)	(2,283)	2,283	4,56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756)	(2,378)	2,378	4,7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966)	(2,483)	2,483	4,966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566	2,283	(2,283)	(4,56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756	2,378	(2,378)	(4,7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966	2,483	(2,483)	(4,966)

附註：除稅前溢利之變動按已確認為開支的銷售成本乘以各自年度之假設函數計算。

租金開支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2014年至2018年馬來西亞私人商業物業平均租金成本複合年增長率的概約範圍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假設租金開支的波動將為5%及10%之間：

假設性波動	-10%	-5%	+5%	+10%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租金開支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00)	(600)	600	1,2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55)	(728)	728	1,45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40)	(820)	820	1,640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00	600	(600)	(1,2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55	728	(728)	(1,45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40	820	(820)	(1,640)

員工成本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員工成本的波動將為5%及10%：

假設性波動	-10%	-5%	+5%	+10%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員工成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98)	(1,099)	1,099	2,19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31)	(1,265)	1,265	2,53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28)	(1,514)	1,514	3,028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98	1,099	(1,099)	(2,19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531	1,265	(1,265)	(2,53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28	1,514	(1,514)	(3,02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結合其運營現金流入、銀行融資及控股股東墊款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該等資金主要用於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擴張其零售網絡及償還銀行透支／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96	28,362	36,0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09)	(2,823)	6,5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54)	(21,669)	(33,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3	3,870	8,553

經營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0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其除稅前溢利約15.2百萬令吉，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11.5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0.4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3.1百萬令吉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7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0.9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3.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百萬元，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部分由(ii)存貨因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約3.4百萬令吉；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百萬令吉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4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其除稅前溢利約為20.3百萬令吉，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14.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6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5.4百萬令吉調整。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0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1.1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1.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因本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而增加約1.1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令吉；及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令吉(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一致)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6.0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其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為15.7百萬令吉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9.5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1百萬令吉及已付所得稅約

財務資料

為6.1百萬令吉。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2百萬令吉；(i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2.9百萬令吉；及(iii)財務成本約1.1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9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更及時的結算；部分由(ii)存貨減少約1.9百萬令吉；及(iii)主要由於向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令吉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百萬令吉，主要指因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張而採購廠房及設備約3.4百萬令吉及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增加約1.3百萬令吉。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令吉，主要指因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擴張而採購廠房及設備約2.8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令吉，主要為(i)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令吉，投資物業約1.6百萬令吉，使用權資產約0.8百萬令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約0.8百萬令吉；(ii)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投資減少約5.6百萬令吉；及部分由(iii)採購廠房及設備約2.6百萬令吉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令吉，主要指(i)償還租賃負債約10.2百萬令吉；(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1.2百萬令吉；及(iii)已付利息約0.3百萬令吉，及部分(iv)由銀行透支融資約0.7百萬令吉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7百萬令吉，主要指(i)償還租賃負債約12.0百萬令吉；(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當時的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5.8百萬令吉；及(iii)結算銀行透支約0.7百萬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0百萬令吉，主要指(i)償還租賃負債約14.5百萬令吉；(ii)償還計息借款約1.9百萬令吉；(iii)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iv)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當時的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約12.7百萬令吉；及(v)就集團重組而自控股股東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實體的股權所支付的代價約2.1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18.0百萬令吉、28.0百萬令吉、37.7百萬令吉及35.9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647	23,782	23,514	26,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7	9,121	8,080	10,289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7,718	8,121	2,533	2,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6	25,596	34,149	36,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42	2,309	2,309
流動資產總額	60,728	67,362	70,585	78,4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69	21,970	17,074	25,668
銀行透支	715	—	—	—
計息借款	3,844	3,681	2,076	60
租賃負債	9,159	8,626	10,634	11,17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189	4,579	1,930	3,550
應付稅項	676	472	1,191	2,136
流動負債總額	42,752	39,328	32,905	42,591
流動資產淨額	17,976	28,034	37,680	35,886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18.0令吉增加約10.0令吉或55.6%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28.0百萬令吉。該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6.6百萬令吉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3.4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存貨增加約1.1百萬令吉，及將投資物業約0.7百萬令吉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而合共增加約4.3百萬令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控股股東款項約2.6百萬令吉及結算銀行透支約0.7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8.0百萬令吉增加約9.7百萬令吉或34.6%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37.7百萬令吉。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3.3百萬令吉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約6.4百萬令吉的合併影響。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6百萬令吉及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減少約5.6百萬令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增加約1.6百萬令吉所產生的淨影響約3.0百萬令吉，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百萬令吉及存貨約為0.3百萬令吉抵銷。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為2.6百萬令吉，償還計息借款約1.6百萬令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因

財務資料

提早結算貿易債額而減少約4.9百萬元，其由流動負債增加約2.0百萬元令吉及應付稅項增加約0.7百萬元令吉部分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從2019年3月31日的約37.7百萬元令吉減少約1.8百萬元令吉或4.8%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35.9百萬元令吉。相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約7.9百萬元令吉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約9.7百萬元令吉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因本集團不斷增加的業務而增加約3.4百萬元令吉及[編纂]預付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2百萬元令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而增加約2.3百萬元令吉。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因採購商品增加以應對本集團不斷發展的業務運營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6百萬元令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1.6百萬元令吉及應付稅項增加約0.9百萬元令吉，部分由償還計息借款約2.0百萬元令吉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及董事就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進行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尤其是其運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運營資金滿足其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分析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持作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店舖、辦公套件及住宅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為7.7百萬元令吉、6.8百萬元令吉及2.8百萬元令吉(其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7.4百萬元令吉、6.8百萬元令吉及2.8百萬元令吉)乃質押以獲得按揭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物業的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住宅物業以及將本集團已決定出售的若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店舖；(ii)租賃汽車；及(iii)融資安排項下的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就使用權而言)的形式確認。該等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基準折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店舖	14,462	12,893	16,222
汽車	1,472	1,328	901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96	249	209
租賃裝修	212	220	157
總計	16,542	14,690	17,48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6.5百萬令吉、14.7百萬令吉及17.5百萬令吉。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6.5百萬令吉降至2018年3月31日的14.7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產生的折舊約11.1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租賃資產約9.3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4.7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添置租賃資產約16.1百萬令吉，其由折舊約12.9百萬令吉部分抵銷。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6.4百萬令吉、7.1百萬令吉及8.1百萬令吉。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6.4百萬令吉增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年內為新開設零售店添置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約2.8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2.0百萬令吉部分抵銷。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令吉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8.1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為年內開設及收購新零售店添置電腦及軟件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約3.2百萬令吉，其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約2.2百萬令吉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作為來自供應商商品的光學產品，彼等保存於本集團中央倉庫及其各自有零售店內。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商品	<u>22,647</u>	<u>23,782</u>	<u>23,514</u>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廣泛的不同樣式的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並同時降低存貨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存貨政策，其規定我們通常經參考歷史銷售數據釐定的不同光學產品的最低水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維持穩定，分別為22.6百萬令吉、23.8百萬令吉及23.5百萬令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的約14.7百萬令吉或62.5%其後已售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67	178	17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167天、178天及174天，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有效存貨管理。有關本集團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控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自本集團特許經營人、被許可人、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收取的有關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使用費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般向其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以及向其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及泰國擁有權益公司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特許經營人、被許可人及關聯方	1,262	1,250	196
減：虧損撥備	(78)	(38)	—
總計	<u>1,184</u>	<u>1,212</u>	<u>196</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維持穩定，約為1.2百萬令吉。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2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令吉。該減少乃由於(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間的貿易結餘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於2019年3月31日悉數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940	313	173
31至60天	89	140	23
61至90天	32	41	—
超過90天	123	718	—
總計	1,184	1,212	196

下表載列於到期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尚未到期	940	313	173
逾期：			
30天內	89	140	23
31至60天	32	41	—
61至90天	91	11	—
超過90天	32	707	—
	244	899	23
總計	1,184	1,212	196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經計及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及逾期超過90天的若干結餘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結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8,000令吉、38,000令吉及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	4	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天及4天。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之控股權益後，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擁有權益公司間的貿易結餘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泰國擁有權益公司銷售光學產品。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擔保按金及就向業主租賃零售店而存置的公用事業費按金。預付款項主要指向翻新承建商及供應商墊款以及預付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可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5,352	5,260	6,173
預付款項	1,014	1,218	853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25	253	3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53	—
其他應收款項	962	925	527
總計	7,453	7,909	7,88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7.5百萬令吉略微增加約0.4百萬令吉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9百萬令吉，其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令吉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3百萬令吉。於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保持穩定，約為7.9百萬令吉。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增加約0.9百萬令吉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零售店增加，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及預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產品應付其供應商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供應商通常提供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2.6百萬令吉、14.5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502	4,957	3,886
31至60天	5,207	7,072	1,649
61至90天	1,197	1,527	2,852
超過90天	696	991	120
總計	12,602	14,547	8,507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2.6百萬令吉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4.5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增加。然而，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4.5百萬令吉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8.5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於財政年度末提前清算應付兩名主要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約8,494百萬令吉或99.8%已隨後於2019年3月31日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94	104	8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天。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買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一季度增加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增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天。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由於財政年度末兩名主要供應商提前清算貿易債項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的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關聯方款項；(ii)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iii)應付薪資及津貼；(iv)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v)應計開支；(vi)合約負債；及(vii)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主要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為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資金所提供的資金。銷售光學產品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於產品已銷售予客戶且產品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以換取付款權利(即於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客戶的任何預付款項均為短期性質且不會被視為收益，惟於各財政年度末作為合約負債入賬。合約負債於光學產品交付予客戶後於隨後財政年度確認。有關本集團合約負債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31	1,284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2,395	2,548	2,607
應付工資及津貼	898	845	2,173
採購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50	466	711
應計開支	533	673	930
合約負債	373	482	738
應付租金	158	318	339
已收按金	140	159	314
其他應付款項	389	648	755
總計	8,567	7,423	8,567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令吉減少約1.2百萬令吉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4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5百萬令吉以及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令吉，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令吉及應付租金增加約0.2百萬令吉抵銷。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7.4百萬令吉增加約1.2百萬令吉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8.6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資及津貼因銀行假期延遲結算而增加約1.3百萬令吉，合約負債增加約0.3百萬令吉、應計開支增加約0.3百萬令吉以及採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令吉、與本集團投資物業有關的應收按金增加約0.2百萬令吉，部分由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3百萬令吉抵銷。

債務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來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計息借款—有抵押	5,564	5,314	3,445	1,401
銀行透支—有抵押	715	—	—	—
總計	6,279	5,314	3,445	1,401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之利息為7.35%，其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31%、4.43%、4.55%及4.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計息借款之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借款之 賬面值 (附註)：				
一年內	254	175	114	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4	162	119	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7	531	391	202
五年以上	4,629	4,446	2,821	1,078
	5,564	5,314	3,445	1,40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3,844)	(3,681)	(2,076)	(60)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720	1,633	1,369	1,341

附註：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通過以下方式抵押：

- i)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提供之擔保；
- ii) 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擁有的物業；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4百萬令吉、6.8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2.8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
- i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0.1百萬令吉、0.1百萬令吉、零及零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 v)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零、0.4百萬令吉、2.3百萬令吉及2.3百萬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由拿督Frankie Ng及拿督Henry Ng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已質押物業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將發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包括相關銀行融資中不常見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

財務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及時結算所有其債務責任，並無面臨任何獲得貸款的困難且並無違反任何其銀行融資的財務契約。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指本集團就馬來西亞商舖及若干租賃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租購下的汽車訂立的租賃協議的付款義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7.0百萬令吉、15.2百萬令吉、17.7百萬令吉及17.5百萬令吉。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該等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9%、4.79%、4.79%及4.7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10	9,272	11,044	11,786	9,159	8,626	10,634	11,1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								
兩年	5,980	4,865	5,929	5,435	5,820	4,799	5,561	5,52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								
五年	2,099	1,807	1,552	1,096	2,033	1,775	1,480	821
五年以上	28	11	—	—	27	10	—	—
	17,917	15,955	18,525	18,317	17,039	15,210	17,675	17,522
未來融資開支	(878)	(745)	(850)	(795)				
租賃負債之現值	17,039	15,210	17,675	17,522				
減：應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9,159)	(8,626)	(10,634)	(11,177)
應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								
的款項					7,880	6,584	7,041	6,345

本集團已訂立的店舖及汽車相關的若干租賃乃由控股股東及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相關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7.2百萬令吉、4.6百萬令吉、1.9百萬令吉及3.6百萬令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後結算。]

財務資料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4百萬令吉、2.5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將於[編纂]後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8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零及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後結算。]

或然負債

於2019年7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資本化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廠房及設備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3.4百萬令吉、2.8百萬令吉及3.2百萬令吉。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來自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零售店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光學設備及租賃裝修。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7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未計提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編纂]後，本集團之計劃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業務計劃、市況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作出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其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個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其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基於雙方共同協商的價格。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相關條款(倘適用)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會歪曲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歷史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42	1.71	2.15
速動比率(倍)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89	1.11	1.43
資產負債比率(倍)	總債務 ^(附註) ／權益總額	0.61	0.43	0.37
債務對權益比率(倍)	總債務 ^(附註) －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總額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除稅前溢利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	17.53	19.48	27.87
股本回報率(%)	年度溢利／各年結日權益總額 x 100%	30.05%	32.52%	39.88%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公式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資產回報率（%）	年度溢利／各年結日總資產 x 100%	12.57%	16.22%	22.92%

附註：債務被定義為(i)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計息應付款項。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42倍、1.71倍及2.15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9倍、1.11倍及1.43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持續現金流入及銷售投資物業導致於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或定期存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0.61倍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0.37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7年3月31日的約0.04倍變為現金淨額狀況，乃主要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3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87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益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增長而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5%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88%，該增加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加的正面影響超過總權益因於往績記錄期的累計溢利而增加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7%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2%，該增加反映本集團盈利能力增加的正面影響超過本集團資產增加的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i)利率風險；(ii)外幣風險；(iii)信貸風險；及(iv)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股東分派之儲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派付現金股息約0.2百萬令吉、5.8百萬令吉及12.7百萬令吉。於2019年7月，本集團向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約6.0百萬令吉的股息。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然而，董事預計於[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息派付率將低於其年度可供分派純利的30.0%。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對任何股息的任何建議分派、金額及派付方式擁有酌情權，及任何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被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相關分派亦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細則及股東批准(派付中期股息除外)。

馬來西亞法律規定須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派付股息，且倘派付導致本公司無償還能力，則不應派付該股息。此外，於授權分派股息前，董事須考慮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於緊隨分派後12個月內支付到期債務。

[編纂]開支

本集團直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編纂]開支。為本集團預期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令吉(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百萬令吉(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及約[編纂]百萬令吉(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權益扣除。該等開支為目前估計，且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上述估計[編纂]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屬個人、事務所或公司）審核。有關個人、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而倘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核數師必須為：

- (a) 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b) 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其須擁有國際名稱及名聲，並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本公司認為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 MY**」）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2)條的規定獲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理據為：

- (i) Grant Thornton MY為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oup之組成成員事務所，而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oup為一家於135個國家擁有國際網絡的主要且信譽良好的會計組織。

Grant Thornton MY為一家於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註冊之審核事務所（特許會計師）。MIA為馬來西亞之國際會計機構，其亦為東盟會計師聯合會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成員。

於馬來西亞，Grant Thornton MY擔任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要市場、ACE市場及LEAP市場上市的約70個實體之核數師。

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Grant Thornton MY合伙人乃經批准公司核數師。Grant Thornton MY及其所有合伙人亦於馬來西亞的審計監督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Board）（「**AOB**」）註冊。

- (ii) Grant Thornton MY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之規定編製。

此外，Grant Thornton MY（獲分配進行與[編纂]有關的工作）的主要審計團隊成員具有充足的審計經驗，並具有相關本地及國際財務報告知識以及相關行業知識。Grant Thornton MY的審計合夥人擁有超過15年的審計經驗，

財務資料

包括馬來西亞的首次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委聘Grant Thornton MY為聯席申報會計師及聯席核數師之一，可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提高工作效益、效率及質量。

- (iii) 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SCM」)根據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生效之1993年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成立審計監督委員會以於馬來西亞推廣及發展有效審核監督框架以及加強對公眾權益實體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品質及可靠性的信心。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令，馬來西亞公眾權益實體之核數師須於審計監督委員會註冊。審計監督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之一為對註冊核數師進行檢查及監督計劃，以評估審核及道德標準之遵守情況。審計監督委員會於事務所層面或委聘層面或兩者進行檢查。事務所審查專注於對審計事務所之質量控制系統及慣例以及對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之規定的遵守情況的審查。委聘審查旨在評估註冊核數師進行之審計工作之審計及道德標準的遵守情況。因此，Grant Thornton MY須由審計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檢查及監督。

審計監督委員會為一個獨立於馬來西亞會計行業的監管機構。審計監督委員會亦為國際獨立審計監管機構論壇的成員，該論壇由來自非洲、美洲、亞洲、歐洲、中東及大洋洲司法權區的50多個獨立審計監管機構組成。審計監督委員會有權就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與馬來西亞公共利益實體審計相關的專業標準及道德實施制裁。

SCM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合作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國際證監會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香港證監會亦為上述國際證監會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SCM亦與包括香港證監會在內的多家海外監管機構簽訂了雙邊監管合作協議。

- (iv) Grant Thornton MY已確認其根據經批准的馬來西亞審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相當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通過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此外，Grant Thornton MY確認其已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計，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編製。

此外，Grant Thornton MY已確認其符合MIA的章程(關於職業道德、行為及常規)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並基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刊發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Grant Thornton MY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規定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財務資料

[編纂]後，除Grant Thornton MY外，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的要求的規定為聯交所接納，亦將為本集團的建議核數師，共同擔任聯席核數師。

近期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市況或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